

# 體育班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參加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第5次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不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需於115年8月28日下午4時前，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  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（學生）簽章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